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5014150063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60EAZBJUT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5014150063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厦门钨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钨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此页无正文, 本报告为厦门钨业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及统一管理下的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江



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1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2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下属子公司运营监控、投资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 利润总额的 5% 且 15,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 且 6,000 万元 < 错漏 ≤ 利润总额的 5% 或 15,000 万元	错漏 ≤ 利润总额的 2% 或 6,0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漏	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漏	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错报；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应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事项。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且 15,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 且 6,000 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或 15,000 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或 6,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应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确保了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确保了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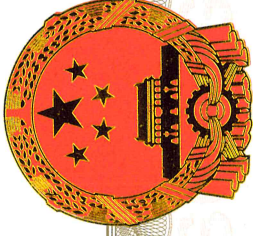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蔡其球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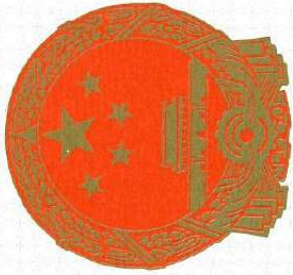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董益华  
 Full name: 董益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1  
 Date of birth: 1970-09-01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006040876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6040876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y 09 /m 27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董益华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1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白灯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3120404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白灯强  
 注册编号: 350100011459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林梅  
男  
1979-05-12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350100170480



证书编号: 35010017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梅

注册编号: 350100170480

年 /y 月 /m 日 /d